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〔2018〕1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7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评审使用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职改办：

接川人社办发〔2017〕977号文件通知，现将四川省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评审的使用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的评审使用标准为55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。

二、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发布、合格证发放等相关工作。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10日



